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6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国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与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发起设立国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持股比例为 10%，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开展人寿保险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工作。

本项人寿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等事项尚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如果本项人寿保险公司未能依法设立，或本公司未能成为本项人寿保险公司的股东，则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的相关决议自动失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国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